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6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張惠芳

九皇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敏輝

被告 張志源

張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33萬8109元，及如「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」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6833萬8109元，加計至113年8月21日視為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64萬7819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6898萬5928元（計算式：68,338,109+647,819=68,985,92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萬9112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1萬8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蔡沂捷

05

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附表				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57,953,427 元整	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	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2	4,700,000 元整	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1	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3	5,684,682 元整	自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	4.43	自民國 113 年 7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